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7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二、2019 年 4 月 1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送《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03 号），请你公司就变更收购弘润天源股权事项进行说明。2019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标的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为负，主要是标的公司员工涉嫌诈骗受到公安机关拘留，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在初始估值时，你公司就已知晓标的公司存在的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事实。但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中，未披露相关事实，且未就上述事项充分做出风险提示。同时，2019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购买弘润天源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部分仍未充分说明上述相关事实及其影响。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说明在对上述股权购买事项进行事前认可时是否已充分关注到上述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事实，及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1、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时，虽已知晓标的公司 3 名员工被拘留调查的事实及标的公司第 4 季度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形，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时，对于标的公司员工涉嫌诈骗案件及

2018 年第四季度业绩下滑事件公司进行了充分考虑和论证，公司认为标的公司员工涉嫌诈骗案件及 2018 年第四季度业绩下滑事件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第八条之第（五）款及第（六）款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原因如下：

（1）涉案的 3 名员工其中一名为标的公司高管，一名为标的公司销售主管，另一名为标的公司行政管理人员。该 3 名员工均非标的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员工被拘留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2）公安部门对 3 名员工涉嫌诈骗案件进行调查未涉及到标的公司本身，标的公司未发生被公安部门立案调查的事项，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构成障碍。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为一家致力于健康管理、个性化细胞技术研发、临床转化研究与应用生物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员工被公安机关拘留及取保候审期间，为降低经营风险，防止客户利益受损及维护公司市场声誉，同时为协助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标的公司暂停了大部分业务及市场推广活动，导致标的公司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层深入探讨后，认为公安部门要求标的公司协助调查的事项已经结束，预计该事件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属于暂时性现象，标的公司自身未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该事件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收购也不构成实质障碍。

（4）标的公司 3 名员工涉嫌诈骗事件对标的公司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及未来一段时间经营业绩预计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截止 2019 年 1 月 26 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出具初步的审计评估结果，由于专业水平的限制，上市公司也无法准确预计由于业绩变化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同时，根据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价格不超过 30 亿元，仅为双方预估的交易价格，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

(5) 公司已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2019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中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并提醒了投资者注意阅读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专业水平的限制,上市公司无法准确预计由于业绩变化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同时也出于维护标的公司市场声誉及员工个人声誉的考虑,公司在《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未对该事项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未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关于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独立董事针对上市公司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在审议上述事项时,我们关注到了标的公司因员工受调查事项出现业绩下滑的事实,但基于(1)该 3 名员工非标的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员工被拘留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终止;(2)公安部门对 3 名员工涉嫌诈骗案件进行调查未涉及到标的公司本身,标的公司未发生被公安部门立案调查的事项,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构成障碍;(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4)出于维护标的公司市场声誉及员工个人声誉的考虑,公司未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等原因,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将收购事项的交易框架协议提

交董事会审议。

在此过程中，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贻帅

岑勉

黄仕和

2019 年 8 月 21 日